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51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5186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